

發言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許秀雯律師  
(法國巴黎第十大學法學博士研究生)

恐同是什麼？恐同是一種不合理性的、對於同志的恐懼與厭惡，恐同者最主要的徵兆往往表現為非常固執的「異性戀至上主義」，以及盲目維護「異性戀婚姻特權」的言行，這是因為恐同者在某些宗教或某些經不起檢驗的道德教條洗腦下，認為「正確」的愛只有「一種」，但作為反恐同者的我們，認為他們所認可的「正確的愛」，無論形式或內涵都非常僵固狹隘，恐同者在言行上所展示出來的「對異己的強烈排他性」，讓人難以相信他們主張的是「真愛」而非「仇恨」。

伴侶盟基於民主、多元、平等的理念，自 2009 年底成立後即致力於推動「多元家庭法制化」的立法運動，我們主張異性戀婚姻不應該是成家的唯一道路，台灣應讓同志婚姻合法化，並應同步推動一個有別於婚姻制度的伴侶制度，其伴侶契約的成立、解消及當事人間權利義務內容均較婚姻制度來得更寬鬆與彈性，藉由賦予人們更多自主協商的空間來實現不同的人對於「理想的家庭關係」所具有的不同的期待與需求。

**我們認為「多元家庭法制化」本身在效果上將會產生矯正歧視、實踐平等的正面作用，因此多元家庭法制化本身即是反恐同運動的重要取徑之一。**

但在推動「多元家庭法制化」的同時，亦應同時推動對抗歧視與反恐同的法律，我們認為，所有歧視與恐同的行為都應該要有完整的法律規範來因應處理、因歧視與恐同而產生的霸凌、仇恨犯罪(hate crime)須被處罰，這些事項若缺乏國家與法律的力量作為後盾，反恐同的工作不可能獲得實效，但是，只談立法或處罰絕對是不夠的，如果我們沒有足夠的公共資源投注於教育之上，以教育來從事「歧視與恐同」的事前預防，那麼光是立法來進行事後的處罰並不能遏止恐同思想與言行的再度發生以及不斷複製。這是為什麼，我們堅信，**立法與教育是反恐同的兩大基石，二者相輔相成，缺一不可。**

國家與法律應該反恐同，然而，如果我們的國家與法律對同志萬般不利的社會處境視而不見，對同志成家權利長期被剝奪始終漠不關心，這種異常的沉默與冷漠難道不是恐同的癥候嗎？

值此國際反恐同日前夕，伴侶盟呼籲台灣政府要勇於打破沉默、積極立法，把台灣同志長久以來被不當剝奪的成家權利以及完整的、不受歧視的公民權利，還給同志，以告別台灣的「恐同時代」。我們認為，保障同志權益的公共行動與立法，保障的不僅是個別的同志，還保障了所有人都能享有「多元且平等」的文化與社會環境的權利，因此「反恐同」其實是每一個真正民主自由的憲政國家基本的核心任務，也是我們每一個人作為公民，都有權利要求國家實現的公共任務。